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1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 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所开展工作的报告

内容提要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根据《条约》第15条规定，要求与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就其在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所采用的补充条款和条件提供信息。本文件包括了对各中心所提供信息的综述，并依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对此类信息进行分析。

征求指导意见

拟请管理机构审议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并酌情提供进一步指导，包括要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在其向管理机构提交的两年度报告中，定期就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更新关于补充条款和条件的信息。

管理机构不妨同时考虑要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定期就各中心依据《国际条约》所管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向管理机构提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中相关各项原则的最新落实情况信息。本文件就此在附录中列出了一份拟编写决议的构成要素，供管理机构审议。



目 录

	段落
I. 引言	1-4
II. 所提交信息综述	5-12
III. 分析	13-19
IV. 在促进多边系统背景下审议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0-22
V. 征求指导意见	23-25
附录：拟编写决议的构成要素（供纳入关于多边系统的第**/2017号决议草案）	

I. 引言

1. 在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前，依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就其采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予以转让的情况提供了信息。管理机构第 1/2015 号决议欢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于转让以下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1) 包含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中规定由多边系统“保管”或处于多边系统范围内的材料；或
- 2) 包含某一中心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或其他法律文书获取的材料，该文书允许中心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重新分配材料。

2. 管理机构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和机制合作，以：

- 1) 收集关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补充条件内容信息；
- 2) 探索促进《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条义务履行的方式，以确定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中多边系统接收的材料；
- 3) 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上述情况。

3. 针对上文第 2 段第 2) 项要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于 2017 年 3 月向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提交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拟议修订内容。在所提修订内容中，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总部代表依据第 15 条签署协议的各中心表达了关于确认《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中种质祖代，包括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祖代的看法¹。工作组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拟议修订范围内对具体问题的审议意见通过另一份文件提交管理机构本次第七届会议²。

4. 本文件审查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针对上文第 2 段第 1) 项要求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还就一份拟编写的决议提供了主要内容供管理机构审议。

II. 所提交信息综述

5. 共十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回应了秘书处 2016 年 9 月发出的信息提供要求。四个中心报告称不采用任何补充条款和条件，或是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与其业务无关，因其不使用传统或生物技术辅助育种培育保存的种质。

6. 各中心报告的补充条款和条件涉及种质培育的非商业与商业部分。前者基本上在于规定信息共享以及鸣谢/致谢。后者限制了产品培育和产品释放的接收方。

¹ 第 IT/OWG-EFMLS-6/17/Inf.7 号文件，《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讨论事项提交的意见》附录 2。该文件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fao.org/3/a-br413e.pdf>。

² 第 IT/GB-7/17/7 号文件，《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7. 数据共享条款规定要求接收方与提供方进行共享并同意提供方在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等处使用各类数据。此类数据可来自对种质的特性鉴定或评价，或涉及表现以及农民的需要和偏好等内容。
8. 在某些情况下，补充条件包括要求接收方在发表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开展研究的结果时，向出资机构和种质开发者致谢。有一个中心要求先于结果发表前 30 天得到通知。
9. 依据种质的状况（如是否通过研究和育种处于积极培育的阶段，或是接近以最终产品进行释放的阶段），控制产品培育及释放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各种复杂情况。采用此类条件的某些中心规定，提供方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留所有相关权利，而/或接收方是从遗传资源所得出信息及材料的拥有方。多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禁止未经其作为提供方许可而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一例个案中，对于向第三方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限制通过研究联合体来实现，该联合体条款为私营部门的优先获取规定了具有时限的独占权，以换取对材料、出版物和数据共享的专属权利。在联合体协议中，还规定了对公共部门伙伴的研究豁免权。提供这一信息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提及了此类研究联合体的有限独占权协议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的相容性问题。³
10. 某些中心还要求接收方在释放来自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或是等同于培育周期末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之前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提供方中心商定商业许可。一些补充条款和条件涵盖了对基本衍生材料（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权和应用情况。在一例个案中，一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要求接收方提供优异种质（品种）种子供纳入基因库，并用作该中心育种计划的亲本种质。
11. 在一些情况下，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已获确认的基因和 DNA 序列，以及相关遗传信息和知识。一些此类标的物被标记为“保密”或“专有”。在一例个案中，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性状得到知识产权保护，在转让时通过许可方式供感兴趣的接收方开展非专属研究。许可证条款禁止再许可或商业化开发，并提出缴纳预付款和分期付款、联合体成员资格、对衍生材料的共有权及保密等要求。

³ 根据《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第 6.2 与 6.3 条，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和/或各中心可对其产生的各项知识资产分别授予有限商业化独占权（有限独占权协议），某些研究和应急情况的使用不受其限制。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原则使得各中心可在紧迫情况下，要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批准不适用此类豁免要求。在 2013 年（即《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通过后不久），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总部办公室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介绍了上述原则（见文件 IT/AC-SMTA-MLS 4/12/3，《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政策与原则》，可通过网址 <http://www.fao.org/3/a-be502e.pdf> 获取）。委员会表示出对透明度的需要，以及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应用提供信息（见文件 IT/AC-SMTA-MLS 4/12/Report，可通过网址 <http://www.fao.org/3/a-be513e.pdf> 获取）的需要。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总部发布年度报告，包含了关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的一般性与合并信息，摘自仅有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理事会可获取的保密性合并报告。最新的 2015 年公开报告可通过下列网址获取：<http://library.cgiar.org/bitstream/handle/10947/4372/2015%20CGIAR%20IA%20Report.pdf?sequence=4>。

12. 关于条款和条件的形式，所有报告的中心均采用文件形式—在某些情况下采用补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或研究许可，在其他情况下采用独立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联合体协议。

III. 分析

13. 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所提供信息的分析需要认识到其相对于国家和商业育种者的工作方式。一般而言，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并不直接释放自身培育的品种或对其进行商业化。他们向伙伴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为此且为了发放产品许可，通常会为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采用补充条款和条件，要求接收方在材料准备释放和商业化时获取许可。

14. 依据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提供的信息，秘书处提出三项可供管理机构审议的问题，以就依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的协议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提供政策指导。上述审议可面向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设补充条款和条件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及多边系统其他规则之间的关系进行。

15. 第一项审议内容在于获取自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进行商业化时的商用许可。在商业化产品限于开展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情况下，这类许可可能要求收取的特许费用将纳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货币利益共享条款。即便未对取自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明确规定收取特许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还是预见了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货币支付的考虑。甚至还能推断出关于货币的考虑根植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整体概念中，以反映出随着种质沿开发链向下传递时，支付和其他条件将会生效。一个可能出现的问题是补充支付计划是否在实际上会阻碍多边系统下对改良种质的获取。对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接收方除了在满足利益共享条件时需与利益共享基金进行货币利益共享外，还将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提供方中心进行支付。目前，尚无商业化产品向利益共享基金进行支付，也没有要求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方，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报告或分享转让此类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创造的收入，包括对含有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收入。当前这一结构的可持续性可能需要根据现有做法，包括产业界的做法予以进一步考虑。

16. 一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实施的许可安排反映出，尽管《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意在覆盖产品从释放到商业化（即产品在公开市场销售）的过程，但是仅与研究、育种和培训相关，因而不适用于直接和商业化利用。为应对此类情况，一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通过补充条款和条件要求接收方向其获取商业化许可，以便将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改为产品，并出具商业化许可。

17. 第二项考虑内容涉及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向第三方转让的限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转让由开发者自主决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

会在 2012 年出具的一份建议中表示，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开发者（或一系列开发者）可从初次转让到含有此类遗传资源的产品实现商业化的过程中完全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此类资源。该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这一限制旨在促进改良材料销售的正常商业化以及种子部门的商业化合作。这包括改良材料的购买方或合作培育改良材料的育种者具备拒绝他人获取其材料的能力⁴。

18.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的做法是行使作为种质第一培育者对于后续培育者将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向第三方进行后续转让时的自主决定权。此类后续转让需要获得第一培育者，即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的许可。这一做法旨在满足从地理上或其他方面控制进一步研发的需要，可包括对含有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种质向下游流动的限制。若多边系统旨在尽可能广泛地推动渐进式研究与育种，那么将材料取自多边系统的改良种质流通限制为由第一培育者进行自主决定，则可能会限制进一步的研发和育种。尽管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当前文本，这一做法看似合理，可能需要随着系统规则的演化而审查这些规定的理由。

19. 第三项考虑内容在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专有资产的转让情况。一个中心明确提及一项专有性状（即已申请国家专利的性状），旨在用于已获许可开展非专属研究的 F1 杂交品种⁵。但是，尚不清楚该许可是否包括采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对培育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转让，而这也能保证在产品培育和商业化后能获得货币利益共享。专利主张可能涉及过程，如育种过程等，采用此类过程专利未必需要使用该过程中培育的实际材料。一个可能的问题在于用作优化（即研究）的专有性状许可是否总是包含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对种质进行转让，尤其是在证实性状有助于商业新品种育种，且假设正在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就后续商业化许可进行谈判时，是否触发利益共享规定。若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实际材料时未必意味着在商业化育种时使用专有性状，则《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利益共享条件不适用，除非在许可中重新规定⁶。

IV. 在促进多边系统背景下审议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0. 管理机构不妨注意到，在当前两年度，工作组处理了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修正的提案，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管理的遗传资源具有直接影响。

⁴ 见文件 IT/AC-SMTA-MLS 2/10/Report 附录 2，可通过下列网址获取：<http://www.fao.org/3/a-be065e.pdf>。

⁵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产权原则》允许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在必要时对其知识产权申请专利和/或植物品种保护，以进一步改进此类知识产权，或提升对目标受益对象的影响范围或程度，促进落实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愿景（第 6.4.2 条）。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理事会知识产权小组对此类理由进行了审查。

⁶ 对于使用公开获取的种质是否会受到包含特定天然性状的专利影响这一问题已有文献进行了分析，比如因与受保护性状来源相同或有共同祖先而涉及可能包含专利主张中所述性状的替代登记材料，van de Wiel C.、Lotz B.、de Bakker E.（2016），《植物育种所涉知识产权与天然性状》。瓦赫宁根：瓦赫宁根 DLO 基金会。

21.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正考虑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中采纳关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标记物或此类资源来源材料标记物的提案。

22. 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拟提供订购系统方案的附件中提出了“产物”一词（区别于“产品”），可包括通过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使用费（见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提出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附件3第3条内容）⁷。

V. 征求指导意见

23. 考虑到上述关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与讨论内容，管理机构不妨注意到就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管理对于多边系统的运作，尤其是对于通过种质培育产生利益至关重要。鉴于针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采用的补充条款和条件范围较广，考虑到多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所开展的作物育种计划正在培育在多边系统中被视为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种质，管理机构可要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在向管理机构报告根据第 15 条所签署协议的实施情况时，继续（如 2015 年开始的做法一样）在两年度报告中包括补充条款和条件的范围与内容。若定期报告的做法得以继续，将能使管理机构深入了解多边系统中改良种质的分布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对此类种质的利用情况。这将使管理机构按协议规定，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今后，这也将推动就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建立一整套全方面的补充条款和条件最佳实践，不仅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采用，也供多边系统中的各类材料使用方采用。此外，这还将有益于为促进非货币利益共享建立最佳实践，如通过采用技术获取和转让等形式来实现。

24. 鉴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的知识资产管理机制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实践具有显著意义，管理机构还可邀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确保与管理机构进行定期沟通，并在休会期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沟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产权原则》关于多边系统中种质的实施情况，包括此类种质（或其部分）成为专利或植物品种保护标的物的情况，或是纳入有限使用或有限专属权协议伙伴关系的情况⁸。举例来说，此类沟通可通过从年度报告中提取和阐释相关信息来进行。

25. 请管理机构酌情就本文件所提问题的范围提供指导，同时考虑本文件附录中所列拟编写决议的构成要素。

⁷ 会议报告（IT/OWG-EFMLS-6/17/Report）在附录 2 中包含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可通过下列网址获取：<http://www.fao.org/3/a-br666e.pdf>。

⁸ 见上文脚注 3。《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产权原则》目前正接受独立审查。

**附录：拟编写决议的构成要素（供纳入关于多边系统的
第**/2017号决议草案）**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5.1a) 条的规定；

忆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和 6.6 条的规定；

忆及其第 1/2015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根据依《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所签协议履行义务的持续相关性，

1) **感谢**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就正在培育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提供了关于补充条件的信息，并请各中心继续在两年度报告中向管理机构就落实依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所签协议提供最新信息；

2) **邀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通过秘书处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在《国际条约》框架下所管理的种质提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中相关内容的实施状况，包括此类种质，或其部分作为专利或植物品种保护申请标的物的情况，或是纳入根据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原则成为有限使用或有限专属权协议伙伴关系的情况。